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空調設備]

投標須知

- 一、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招標標的名稱摘要為[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空調設備](第1次招標)
- 三、採購案號為：114002
- 四、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為本設備採購之主體工程(以下簡稱主體工程)，本採購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其他工程及業主需求期程施作。

壹、重要條款

- 一、採購目的：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空調設備
- 二、採購標的：空調設備購置及安裝。
- 三、期程要求：依本會通知日起10(工作)天內申報開工並開始備料，現場安裝於接獲本會通知日起7日內需進場安裝施工，不得拖延導致其他工程延誤施工，如有延誤本會所有損失由空調設備訂約廠商負責賠償，各項期程詳見契約規定。
- 四、採購環境介紹：本會因興建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需配置相關空調設備，標案履約地點在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照林路一段108巷7號之建物，投標廠商應聯絡本會派員會同工地現場勘查，投標後不得以未到現場勘查為由要求變更或加價。
- 五、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置及安裝(責任施工)。
- 六、招標模式：採電子領標方式於本會網站下載招標文件依下列各條規定辦理投標。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不受採購法限制。
 - (三) 本採購「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四) 本採購「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預算金額：
 - (一) 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6,881,162元正。
 - (二) 本會就本採購案於開標時訂定底價，低於底價且最低標者得標。
- 八、後續擴充：依實際需求雙方就新增部分合意增購。
- 九、押標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 1 一律採用銀行保付支票，額度為新臺幣25萬元。

- 2 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3 繳納期限：置入投標文件一併投寄或親送。
- 4 押標金銀行保付支票其受款人應填寫記載為「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 5 本案不採「現金或其他方式」繳納押標金。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招標公告」。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招標公告」之規定。

十一、 本會辦理本採購案第一次招標等標期為 14 日曆天，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二次以後等標期為 7 天，開標則不受家數限制。

十二、 標價：

- (一) 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以下簡稱標單）及標價之組成內容(即標單詳細表)。
-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會指定之採購地點交付方式：
 - 1 於本會指定地點完工。地點為：本會「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照林路一段 108 巷 7 號。
 - 2 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各期設備交付及安裝(含測試完成及保固)。
 - 3 其他(由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敘明)：詳採購契約規定。
- (三) 本採購案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招標文件中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中依本須知規定填寫所有標價及詳細表內容，並以標單之總價為投標金額。
 - 2 標單及空白標單詳細表，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3 本會提供電子領標請將標單及詳細表列印後填妥並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四) 以招標文件標示之預算金額為限。若廠商提出之標價逾前開預算金額者，該廠商所投之價格標無效。
- (五)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品質、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由於本會一樓空調由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114/9/19 更名為台灣博世舒適科技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夢想成徵」計畫無償捐助提供，考量整棟建築之空調系統與機電系統之整合性及日後保固維護需求，爰引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採購之履約標的(空調設備)不同意採用同等品。
- (六) 其他：
 - 1 所提投標文件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

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2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仍由投標廠商負全部履約責任。

十三、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本會（宜蘭縣羅東鎮進德街 199 號）。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本會（宜蘭縣羅東鎮進德街 199 號）。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五)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四、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本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二樓會議室（宜蘭縣冬山鄉安農二路 208 號）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五、 採用低於底價且最低標者得標。

十六、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 2 應繳納至本會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之規定。
 - 3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十七、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無須投遞）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三)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需攜帶無須投遞）
- (四) 標單：1 頁。
- (五) 詳細表：9 頁。
- (六) 契約書稿：10 頁。（無須投遞）
- (七) 外標封及價格文件封面：各 1（張）。（請依規定貼於投標文件容器外）

十八、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4 年 月 日止。（※未

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 3 天前，要求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會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
 - 1. 資格封(請自行製作並標明)：應包含資格文件(公司或商業證明、最近一期之納稅文件、信用證明(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押標金)及投標廠商聲明書，以上文件請置於資格文件封。
 - 2. 標單封：應包含標單、標單詳細表(須用印)。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大小章，始為投標有效文件。
- (四) 本採購案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所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如對標單及標單詳細表之建議廠牌因規格、型式有誤，須於訂約時調整其詳細表單價者(惟投標總價不變)，請將單價自行調整填入標價詳細表並於標單註明置於標單封內，未註明需調整者，訂約時應依本會預算與投標總價比例調整為契約單價，爾後如有數量變更應以契約單價辦理變更或竣工決算。
- (五) 本採購案之估驗計價方式詳採購契約規定。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資格文件，請依隨資格文件規定裝封。
- 2 一律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會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會者。
 - b. 不填寫者。

(三)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郵政匯票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郵政匯票繳納，申請退還者，除投標廠商負責人外應由出席授權書登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由出席授權書登記人印章或簽名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本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四、 資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上揭第二條規定之文件。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填寫與上揭檢附設立、登記證

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 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1 資格文件：詳上揭第二條規定之文件。
 - 2 標單文件（包括標價、標價組成內容及其他必要之內容）。
- （二）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外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本採購案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本會爰引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2 因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三）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四）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會，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

時，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二）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採購案如故停止招標時，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於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2. 於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八、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二）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三）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本會需要解釋或要求釋疑時提出說明，並代表投標廠商進行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

宜。

- (五) 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就「是否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本會得以不符合投標資格認定。
- (七) 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4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九、 作業、審查程序：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
- 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所載領標方式取得招標文件者，該廠商即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亦非屬合格廠商。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依本採購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三) 價格標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者為決標廠商。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由被授權人簽認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請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未依規定領取者視同已告知招標結果。

十一、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會 7 個上班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會查驗。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會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本會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會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不退還押標金。
- (七) 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項目及數量，得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為準或依本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比例由本會調整之。

十二、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金額詳重要條款第十六條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假日者，繳納期限依假日數展延。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會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履約保證書或提供公司商業本票（應有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充當。
-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詳重要條款第十六條規定。

- (五) 本採購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會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會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三、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本採購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受理廠商異議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同「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十四、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 (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由於本會一樓空調由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114/9/19 更名為台灣博世舒適科技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夢想成徵」計畫無償捐助提供，考量整棟建築之空調系統與機電系統之整合性及日後保固維護需求，爰引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採購之履約標的(空調設備)不同意採用同等品。
- (三)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會取得授權。
- (四) 本採購廠商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對於條列相關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應自行迴避；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條列相關人員，無論條列相關人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依前揭財團法人法或其他政府法令追究罪責。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空調設備](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1. 開標前外標封審查表) **無須投寄**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5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6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7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財團法人法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空調設備](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2. 資格文件審查表) 無須投寄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3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4	押標金				新台幣 25 萬元(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無須投遞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

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	--

二、 被授權人姓名：

三、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四、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空調設備〕第○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 開標、☐ 審標、☐ (比)減價、☐ 加價、☐ 議價、☐ 評選、☐ 協商、☐ 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查驗身分證
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無須投遞)

標案名稱		[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空調設備]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本會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